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3,证券简称:中原特钢)将于2014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3月22日按《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回避表决后,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4限售期

南方工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5认购方式

南方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含30,000.00万元),南方工业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0%,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8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8.01元/股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750.00万股(含3,750.00万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南方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6.39%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南方工业集团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基于南方工业集团目前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南方工业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宗樵、徐斌、韩光武、李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补充、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份认购合同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股份上市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修订公司章程、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尚须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合适时机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附件: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合理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订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7]号)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7,9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71,1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38.27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978.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83.01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0年5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383.01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2010]第1-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之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先前计入发行费用的相关费用764.50万元调入管理费用,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64.50万元的款项已于2011年3月3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147.51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21,592.4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2,329.62万元),除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6,592.49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501510050211171	68,147.51	592.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001610020059667777		6,000.00
合　计		68,147.51	6,592.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一次变更情况

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为规避生产经营风险和缓解锻压车间拥挤状况,保持公司精锻优势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将原募投项目“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变更为“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即在特钢园区东生产区新建一个第二锻压车间,新增一套“1800 吨径向精锻机”,形成一条新的精锻生产线。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规划投资额39,96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分配给原项目的19,000万元,差额20,966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0年12月7日,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次变更情况

2013年4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除继续完成部分室外工程收尾外,其余未实施内容不再实施;将原规划“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中的“锻造车间项目”、“制氧站项目”和“电渣车间新增1台30吨电渣炉项目”,与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的“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已开工建设的“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同时,由于已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款项尚未全部支付,以及部分室外收尾工程尚未结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3年10月31日。调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8,820.69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10月31日。目前,该项目基本实施完成,部分合同尾款尚未支付。

2013年5月10日,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说明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4,069.29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6,273.7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出于对“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中“新增一套KDON(Ar)-3200/3200/80制氧机组” 、“新建2座35/10KV变电站”(其中1座)和部分变压器更新改造等建设内容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际投资额为17,979.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12,984.90万元;SX-65精锻机现代化改造4,481.90万元;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512.82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7,979.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79.62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2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4月2日起到2012年9月30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9月28日按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日按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30日前先归还5,000万元,2014年8月18日前归还余下10,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该项目于2013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销量和售价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单位时间锻造吨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目前订单不足,开工不足,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由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对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延期调整,现阶段该项目投入45%,尚未达到项目预计的整体效益。

有关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21,592.49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4,069.29万元、“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6,273.76万元, 其余部分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除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6,592.49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8,147.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884.6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884.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51.41				其中:2010年:19,6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0%				2011年:23,438.89				
								2012年:2,524.74				
								2013年:3,236.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36,872.10	28,820.69	24,751.40	36,872.10	28,820.69	24,751.40	4,069.29	2013年10月31日		
2	SX-65精机锻机现代化改造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	2012年6月30日		
3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11,407.00	11,407.00	5,133.24	11,407.00	11,407.00	5,133.24	6,273.76	45.00%		
合计			67,279.10	59,227.69	48,884.64	67,279.10	59,227.69	48,884.64	10,343.05	-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1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82%	-	2,927.09	9,513.05	-	-	5,238.57	5,238.57	否
2	新增RF70型1800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6%	-	7,016.50	14,033.00	-	-	4,614.57	4,614.57	否
3	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43%	-	1,076.00	2,421.00	-	-	1,258.87	1,258.87	否
合 计		-	-	11,019.59	25,967.05	-	-	11,112.01	11,112.01	-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该项目承诺效益数据由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计算得出。该项目变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2年8月31日,承诺效益为每年实现利润总额10,976.60万元,预计投产第一年达产